APR09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409223 日期：2025年4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财务顾问和咨询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尽管申请人证明其至少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三项，但其未能表明全部证据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证明其资格。此事现根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这一移民类别，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入境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人入境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步骤分析。第一步，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

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全部内容，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本办公室采纳并确认审理主任的最终裁定，同时对具体标准的结论作出若干更正。参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参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确认下级决定的做法“ 不仅是常见做法，而且被普遍接受 ”）。

A. 外文文件翻译存在缺陷

本办公室首先指出一项影响申请人大量以外文提交的证据的证据缺陷。“ 移民福利的申请人和申请人依法规要求须为其提交的任何外文文件提供经认证的英文翻译。 ”Matter of Nevarez, 15 I&N Dec. 550, 551 (BIA 1976)（引用 8 C.F.R. § 103.2(b)，现颁布于 8 C.F.R. § 103.2(b)(3)），该条规定：“ 提交给 USCIS 的任何含有外文的文件应附有译者证明其为完整准确的全文英文翻译，并附有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 ”

法规中使用的措辞隐含排除了以单一认证使多份翻译证据形式生效的做法，除非该认证具体列明所翻译的文件。如果没有针对每一份外文证据形式的单一译者认证，或没有具体列明其所认证文件的译者认证，则该认证不能被视为认证任何具体证据形式。证据是否符合法规的明确语言要求的最终裁定权属于 USCIS。参见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认定确定资格的适当实体是 USCIS）。

证明所进行翻译的每份文件在各方面完全相同，包括措辞、页面上文字的位置及其签名。同样重要的是，没有任何认证文件指明译者所认证的外文文件。因此，记录中的认证实际上充当了一份笼统的翻译证明。但如上所述，法规不包含任何允许此类笼统翻译证明的规定。提交未指明其据称随附的文件或各文件的单一翻译认证，不符合 8 C.F.R. § 103.2(b)(3) 的要求。因此，任何含有

翻译缺陷或基于此笼统翻译认证的外文文件均不具证明力。

B. 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关于两项法规标准的肯定认定

如本办公室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四项法规标准，但未提供任何分析说明其为何作出肯定裁定。但如下文所解释，本办公室并非同意审理主任的所有这些认定，并将撤回其关于其中两项标准的决定。对申请人案件的影响是，其不再符合证明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资格所需多步骤程序的第一步。

1. “ 关于该外国人的、与申请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8 C.F.R. § 204.5(h)(3)(iii)。

该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多项证据要求。首先，已发表材料必须是关于申请人的，且内容必须与申请人寻求移民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已发表材料还必须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面向该领域或行业的专家。要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发行量相对于其他类似媒体形式较高。最后一项要求是申请人提供每份已发表项目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如果已发表项目为外文，则必须提供符合 8 C.F.R. § 103.2(b)(3) 要求的翻译。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明确语言要求。

除本办公室上文详述的与译者认证有关的问题外，申请人关于该报纸的证据质量也不充分。申请人提供了一张远处拍摄的报纸照片，显示多篇文章，其中外文原文无法完全辨识和辨认。但翻译更加不充分，因为译者似乎试图重建整张远处拍摄的照片，将英文叠加到图像上，导致字体大小不一，与原始照片同样难以辨认。

撇开这些证据问题不谈，申请人未证明该报纸属于法规要求的出版物类型之一。申请人以如下方式将其描述为专业出版物：

《Rudge Ramos 期刊》被公认为位于巴西[已隐去]的[已隐去]的官方专业和学术发表渠道。尽管该出版物由[已隐去]的学生运营，但其旨在服务于专门的学术和专业读者群，特别是那些对[已隐去]内部发展感兴趣的人，该地区包括[已隐去]和[已隐去]等城市。

《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32)条将“专业”一词定义为“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大学、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8 C.F.R. § 204.5(h)(3)(2)的规定为：“专业指本法第101(a)(32)条所列的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作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因此，专业出版物是指与本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相关的出版物，或与那些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作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相关的出版物。

但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支持其关于该报纸是专业出版物的主张。申请人未经支持的陈述证据价值甚微，无法构成表面上的资格证明，更谈不上满足其举证责任。见 Matter of Mariscal-Hernandez, 28 I&N Dec. 666, 673 (BIA 2022)；另见 Matter of Azrag, 28 I&N Dec. 784, 787 (BIA 2024)。看来申请人随后试图主张该出版物属于一种主要媒体，并为此称“通过覆盖所提及的城市，这些报纸可触及超过1.7百万人，而在atl[已隐去]可触及超过5万人。”但某一出版物的可能覆盖面并非衡量何为主要媒体的标准。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用以证明证据是否为主要媒体的显著方面是“[出版物]的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人数”）。该证据不能满足申请人在此标准下的举证责任。

申请人在本项标准下的下一项主张涉及 Sindicotnet。申请人将该在线门户描述为专注于物业管理专业人士和公司的利益。上文我们已解释法规所预期的专业出版物类型，但申请人未解释 Sindicotnet 在线门户如何等同于专业出版物。我们注意到另一项证据缺陷。该文章的英文翻译版本显示其由“Google 机器翻译”。这不符合 8 C.F.R. § 103.2(b)(3) 对外国文件翻译的要求。

最后，申请人主张来自 I_____ 的一篇文章符合条件，因为它是“巴西最富裕州的主要报纸”。在此，无需评估该出版物是否属于法规所要求的类型，因为该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而是讨论了公寓居民缺乏兴趣如何对公寓管理产生负面影响。虽然文章提及申请人并引用了他的话，但文章并非关于他，也并非关于他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本项法规标准。见 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 Supp. 3d 837, 848-49 (C.D. Cal. 2022)（认定在文章是关于外国人参与的事件但并非关于其本人的情况下，已发表材料标准的要求未获满足，并引用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545 (S.D.N.Y. 2012)）；另一般见 Negro-Plumpe v. Okin, No. 2:07-CV-820-ECR-RJJ, 2008 WL 10697512, at *3 (D. Nev. Sept. 9, 2008)（维持关于节目或节目中角色的文章并非关于表演者的认定）。因此，该文章也不符合法规的要求。

总之，申请人为记录提供的证据在质量或内容上均不足以支持有利结果，且未满足法规的明文要求。

2.“ 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 ”8 C.F.R. § 204.5(h)(3)(iv)。

本项标准不仅要求申请人被选任为评判人，还要求其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实际作为评判人参与。此外，这些职责必须是在本申请中申请人寻求移民分类的同一或相关领域内直接评判他人的工作。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本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在此，申请人主张其资格基于其在财务控制、会计和金融领域评估本科生和研究生最终论文的角色。他表示这是其母国_____的一部分。申请人将_____流程中其在该角色中的表现等同于：

“ [S]类似于美国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项目。它包括学生必须完成的广泛而正式的研究项目，以展示[原文如此]其对其研究领域的全面理解。它涉及选择与学生学科相关的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撰写详细书面报告。该研究项目的最终评估是答辩演示。 ”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参与声明，反映其参与了一门评判本科生演示工作的课程。然而，他未以能让审理主任轻松找到该文件或相关文件的方式组织其初始证据。我们审查了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提交的约600页证据，但未能找到支持材料以评估该声明的全部内容。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我们既不应被期望能读心，也不被要求自行翻查记录以寻找某一证据。Bronner on Behalf of Am. Stud. Ass'n v. Duggan, 962 F.3d 596, 611 (D.C. Cir. 2020)（引用 Schneider v. Kissinger, 412 F.3d 190, 200 n.1 (D.C. Cir. 2005)；Sierra Club v. EPA, 925 F.3d 490, 496 (D.C. Cir. 2019)）。

但即使将此搁置，审查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引用的声明部分：其角色是审查本科生的演示，而非评判“ 同一或相关领域内他人的工作 ”。由于本科生并非“ 在该领域内 ”，申请人在此的成就似乎不足以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我们承认，USCIS政策反映了这样一种可能性：担任博士论文委员会成员，对候选人的全部工作是否满足博士学位要求作出最终判断，并以院系记录为证，可作为本项标准下的合格证据。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1)。尽管如此，

申请人未能为记录证明其在_____中的表现等同于机构政策所述担任博士论文委员会成员。两个流程所涉及的严格程度似乎并不充分相似。例如，申请人表示_____流程针对本科生和研究生，但他既未主张也未通过证据证明其评估达到博士水平。

C. 其他被拒标准仍未满足

1. “ 外国人作为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8 C.F.R. § 204.5(h)(3)(ii)。

本项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若干证据要素。第一，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所在领域协会的成员。第二，申请人必须证明以下两项：(1) 协会利用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成就是否杰出；(2) 协会将此杰出认定作为准成员资格的条件。

申请人主张其是_____的成员，并提供了与该团体相关的证据，包括其章程。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审理主任的结论是，章程未证明组织成员资格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也未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援引章程，主张该流程严格且包括：

“ [A]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进行的全面评估。申请人必须提供品格推荐表或来自公认专业机构的良好信誉会员信、经验验证表、详细简历以及其最高学历的认证副本。该流程确保只有具有杰出成就和专业资格的个人才能被录取…… ”

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关于 “ _____ ” 流程确保只有具有杰出成就和专业资格的个人才被接纳的评估。申请人的上诉中缺少的是直接引用章程的哪一部分表明该实体利用国内或国际公认的专家来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成就是否杰出，以及该协会利用该判定作为准成员资格条件的直接引用。因此，即使在上诉中，申请人也未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2. “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 8 C.F.R. § 204.5(h)(3)(v)。

此处的首要要求是，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贡献是原创性的，且达到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仅对某个项目或某个组织具有意义。参见 Amin, 24 F.4th at 394（引用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法规用语 “ 重大意义 ” 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Nielsen v. Preap, 586 U.S. 392, 415 (2019)（认定法规中的每一个词和每一条款都应赋予效力，不应无必要地给予使其重复另一条款或毫无后果的解释）。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的改进。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申请人主张其作为教授教导那些随后在其工作领域做出重大贡献的人的工作构成了其对该领域的贡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审理主任指出，对申请人领域的贡献必须源于其自身的成就，而非其学生的成就。在上诉中，申请人继续主张其应能够依赖学生离开其指导后的表现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他将此视为 “ 对其在学术和专业领域影响力的证明 ”，并认为其努力在该领域产生了涟漪效应。

我们认为，法规要求该领域内的贡献直接属于申请人，不允许切线性的、间接的或次要的影响，因为允许其成就与由此产生的领域影响之间如此脱节过于牵强。且本案情形并非申请人的某位学生在仍受其直接指导期间即取得了该领域最高成就之一，从而使其贡献与学生表现之间存在更为同时性的关联。

法规所要求的成就类型是申请人自身的成就，他在这些程序中主张了其自身的一些成就，但这些成就未达到该标准的要求。他所指出的自身成就涉及他开发控制系统和战略计划以提升运营效率和财务表现。他推测这导致了他所描述的 “ 在巴西_____和_____的合资企业中创建战略财务计划并实施审计和内部控制结构 ”。

尽管他可能将此成就确定为其工作的原创性，但他未证明其方法足够有效以致在其行业中被广泛复制。申请人的上诉仅指向其随申请提交的初始申请函中的主张，我们已指出其无支持的陈述证据价值甚微。参见 Mariscal-Hernandez, 28 I&N Dec. at 673。即使审查来自_____的支持信——该人表明其是_____和_____worldwide之间的合资企业总裁——也未解释申请人的成就如何在该领域内产生了超出其雇主和_____的影响。

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包括初始的举证生产责任以及最终的说服责任。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1142 n.3 (BIA 1998)；另见 Black's Law Dictionary（第12版，2024年）中举证责任的定义。首先，申请人必须满足举证生产责任。顾名思义，该责任要求提交方以文件、证言等形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定、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证据，足以使问题在实质审查基础上得到裁决。

其次，申请人必须满足说服责任，即他们必须确立其论点和证据应说服或使USCIS确信已达到所需资格参数的程度（即说服事实认定者某一命题为真的义务）。Dir., Office of Workers' Comp. Programs, Dep't of Labor v. Greenwich Collieries, 512 U.S. 267, 274 (1994)。在当前语境下，申请人必须说服的程度是优势证据标准。申请人能否表明某一特定事实或事件更可能发生而非不发生，是确定其是否满足优势证据证明标准的决定因素。

在此，申请人未满足其举证责任，未能证明其贡献既是原创性的，又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III. 结论

在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对上述标准的认定后，申请人未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该目标迈进的人。USCIS长期以来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 section 203(b)(1)(A)。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参见 section 203(b)(1)(A) 和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